

##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變更次	3/3
文件號碼	AM-018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變更次	3/3
文件號碼	AM-018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之虞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促進本公司合法利益。

### 第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等，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義務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義務，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變更次	3/3
文件號碼	AM-018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知會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合理相信董事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虞時，得向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室為不法資訊呈報。

為鼓勵員工揭露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揭露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過失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應就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章規定依其責任比例為適當處理。

本公司對違反本準則之董事及經理人作成處分決定之前，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